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上訴人 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顧祥生

(原為胡善棚由顧祥生於上訴時聲明承受訴訟)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綉雲、普瀛企業有限公司因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本金部分）為新臺幣52,589,700元（22,589,700元+30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2,1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